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标准化

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45号），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以标准化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服务六安振兴赶超发展战略，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六安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改革创新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标准化意识，提升标准化水平，完善标准化政策措施，全面促进标准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以标准化推动治理方式、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转变，为加快新阶段现代化幸福六安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标准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推进，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主推、标准化主管部门主导、行业主管部门主抓、市场主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共同推动本市标准化建设。

**（二）重点突破，整体提升。**围绕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制定和实施先进适用的标准，以点带面，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三）创新引领，深度融合。**发挥标准化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标准化与技术、专利、品牌互促互融，用标准化提升创新能力，用创新成果提升标准化水平，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乃至今后一段时间，标准化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全面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标准化工作模式。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宣传的氛围不断浓厚，符合六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标准大幅增加，市级地方标准体系初步建立。支持和培育六安特色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制，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合作与交流。“标准化+”行动不断拓展融合，标准化试点示范成效更加显著，标准化工作的内外环境不断优化，基本建成全面标准化工作格局。

四、重点工作

**（一）强化组织管理，提升标准化水平。**

**1.完善标准化工作运行机制。**完善标准化工作领导机制，统筹协调全市标准化工作，形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快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深度整合，以全面标准化引领和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承担标准化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本辖区标准化工作。

**2.加强市级地方标准管理。**强化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市级地方标准的统一管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工作，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市级地方标准的归口管理，深入挖掘本行业领域的标准需求，组织本领域市级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不断提高市级地方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3.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坚持需求引领，按照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突出特色产业、重点领域，合理规划标准化体系布局，支持引导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制定服务经济发展、提升治理能力的新标准，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创立创新，提升标准话语权。**

**1.支持企业标准领跑。**鼓励企业把更多的自主创新成果、核心关键技术融入标准，依靠科技创新提升标准质量、水平和竞争力，提高标准“含金量”。鼓励企业瞄准国际标准，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争当企业标准“领跑者”，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2.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标准较多的领域，以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为依托，制定满足创新需要、填补标准空白、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

**3.推动六安标准“走出去”。**引导和鼓励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建立对接机制，申报组建国际、全国或全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逐步增加本市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的项目，通过标准的制定，确立行业“领导者”地位。

**（三）强化引导带动，提升标准覆盖范围。**

**1.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以标准化助力创新发展，以标准化推动开放发展，以标准化实现共享发展，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各行业，深度融合标准、共同推动标准化工作，让“标准化+”效应在各行各业充分彰显。引导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的转变，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调推进”的“大标准化”工作格局。

**2.大力推行企业标准总监制度。**按照“企业自愿、部门推动、正向引导、分步实施”的原则，引导有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逐步建立企业标准总监制度。在企业设置标准总监岗位，由企业聘任，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标准及标准体系的监督抽查、培养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创建企业标准化文化等。

**3.积极开展标准试点示范建设。**启动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创建工作，培育支持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稳定的标准化管理队伍的地方、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争取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充分挖掘我市农业产业特色，逐步扩展到工业、服务业、高新技术等领域，以点带面，探索标准化方法、传播标准化理念，树立标准化典型，推广标准化经验，带动全市标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四）强化监管服务，提升标准化工作效能。**

**1.强化标准执行约束力。**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运用综合执法、监督抽查等手段，督促企业按照公开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标准的推广运用，加强产品质量安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做好标准实施的跟踪、评估和反馈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一步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强化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

**2.提升标准信息服务水平。**着眼标准化服务更加高效，健全完善以国内标准为基础，以行业领域有关技术法规、标准信息为特色资源的标准数据库，逐步为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构建开放、共享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提升标准化基础服务能力。引导组建技术机构、高等院校和重点企业自愿参与的区域标准总监联盟，为企业提供加强交流、提升能力、促进合作的共享平台。

五、奖励政策

对本市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从事标准研制、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标准化交流合作等标准化工作的给予资助与奖励，推动本市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加大市级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奖励项目、额度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支持开展标准研制。**对主持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制定的单位，分别给予8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制修定的单位（在标准“前言”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二、三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6万元、2万元奖励。对牵头制定国家、省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修订项目奖励标准按照上述标准的50％执行。

**（二）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项目承担单位3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

**（三）支持标准化奖项申报。**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奖励。

**（四）支持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建设。**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8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承担安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和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五）支持开展国际国内标准化合作交流活动。**对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国家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探索依托国内标准化专业院校师资力量，加强标准化专项培训，提升标准化业务能力。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课程，培育具有标准化思维和业务能力的职业技术人才。建立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高水平的标准化专家库。定期对全市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人员，开展标准化业务技能培训，为本市标准化建设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加大标准化宣传。**加强标准宣贯，注重标准化舆论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标准化工作理念，提升标准意识、传播标准化经验、展示标准化成果、浓厚标准化氛围，培养全社会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标准化工作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区政府要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将标准化扶持政策与产业政策深度融合，促进标准与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行政执法、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形成整体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合力。

本意见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标准化工作意见的通知》（六政办〔2012〕号）同时废止。